

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魏中华

魏春明

孙江涛

和

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之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〇一一年六月廿二日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
签署:

- (1) 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独资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15 层 B03 室。
- (2) 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17 层 1705E4 室。
- (3) 魏中华,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6197802273619;
- (4) 魏春明,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6195504163615;
- (5) 孙江涛,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222401197712110631。

(魏中华、魏春明以及孙江涛以下分别及共同称为“各股东”)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各股东是公司现时的全体股东,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及
2. 各股东有意分别委托独资公司指定的个人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中享有的表决权,独资公司有意指定个人接受该等委托。

各方经友好协商,兹一致协议如下:

1. 表决权委托

- 1.1 各股东兹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在本协议签订后将应独资公司要求分别签署授权委托书,分别授权由独资公司届时指定的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行使各股东作为公司股东而依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分别享有的下列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

- (1) 作为各股东的代理人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 (2) 代表各股东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表决权;

(3)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和

(4) 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1.2 上述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受托人为中国公民且独资公司同意上述授权和委托。当且仅当独资公司向各股东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各股东应立即指定独资公司届时指定的其他中国公民行使以上委托权利。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除此之外，各股东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1.3 受托人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各股东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1.4 各股东兹确认，受托人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各股东的意见，但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在各决议或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做出后，受托人应及时告知各股东。

2. 知情权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受托人有权了解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公司应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3.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各股东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就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

3.2.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各股东或公司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规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4. 免责与补偿

4.1. 各方确认，独资公司不应就其指定的个人行使本协议下的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4.2. 公司与各股东同意补偿独资公司因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

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独资公司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5. 声明与保证

5.1. 各股东兹分别及连带地声明与保证如下：

5.1.1. 各股东分别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5.1.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5.1.3. 本协议由各股东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5.1.4. 各股东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公司登记在册的合法股东，除本协议、其与独资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和其与公司、独资公司签订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5.2. 独资公司及公司兹分别声明与保证如下：

5.2.1. 其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5.2.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5.3. 公司进一步声明与保证，各股东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合法股东。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6. 保密

6.1.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各股东对于以下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 (1) 本协议之签署、履行及本协议之内容；
- (2) 其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收到的有关独资公司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以下合称为“保密信息”）。

各股东仅可就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使用该等保密信息。未经独资公司书面许可，各股东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6.2. 在本协议终止后，各股东均应在独资公司提出要求时将含有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资料或软件返还、销毁或作其他相应处理，并停止使用该类保密信息。

6.3.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7. 协议期限

7.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书面约定提前终止，或根据本协议第 9.1 款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持续有效。

7.2. 如各股东中任意一方经独资公司的事先同意转让了其对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则该方将不再作为本协议的一方，但其他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与承诺将不会因此受到任何影响。

8. 通知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发到该方下列地址。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

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则以发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通知如果是以传真发出的，则以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地址如下：

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15层B03室

传真：010-8280-0883

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17层1705E4室

传真：010-8280-0883

魏中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15层B03号
传真：010-8280-0883

魏春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15层B03号
传真：010-8280-0883

孙江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15层B03号
传真：010-8280-0883

任何一方可按本条规定随时给另一方发出通知来改变其接收通知的地址。

9. 违约责任

9.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其他未违约方（以下称“守约方”）的任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15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相关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9.2. 各方同意并确认，各股东或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

9.3.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10. 其他

10.1. 本协议用中文作成，正本一式伍（5）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壹（1）份。

10.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10.3.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30天内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依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性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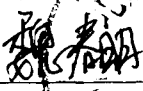
10.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


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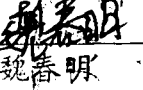
- 10.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 10.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0.7.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0.8.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本协议的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 10.9.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
- 10.10.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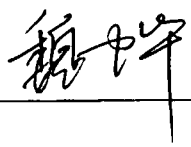
兹此为证，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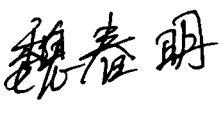
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魏春明
职务：授权签字人



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魏春明
职务：法定代表人



魏中华
签署：

魏春明
签署：

孙江涛
签署：